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730號

聲 請 人 賴億營

相 對 人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其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早於到期日114年5月30日前之利息洵屬無據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